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上市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支持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海垦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保障其投资建设的王府井海垦广场项目能够按照筹备时间进度顺利推进，王府井海垦公司的全部股东拟按持股比例共同向王府井海垦公司提供借款支持合计2.3亿元，其中海南橡胶拟按照持股比例向王府井海垦公司提供股东借款9,200万元，借款利率3%，借款期限2年（以下简称“本次财务资助”）。

**（一）财务资助主体**

- 1、提供财务资助方：海南橡胶。
- 2、接受财务资助方：王府井海垦公司。

**（二）提供财务资助背景及资金用途**

本次财务资助用于王府井海垦公司的正常运营，包含王府井海垦广场项目的工程费用支出、存货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及其他运营费用等。

**（三）财务资助金额及期限**

本次财务资助总金额 9,2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用于王府井海垦广场项目的工程费用支出、存货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及其他运营费用。

#### （四）财务资助定价

借款利率为 3%/年（日利率=年利率/365），按王府井海垦公司实际占用本金数额及天数计息。

#### （五）资金来源

海南橡胶自有资金。

#### （六）借款协议安排

##### 1、协议主体

甲方（出借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借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借款人）：海南王府井海垦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借款金额及用途

甲方同意向丙方提供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3,800 万元，乙方同意向丙方提供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9,200 万元。

丙方借款用于公司的正常运营，包含公司王府井海垦广场项目的工程费用支出、存货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及其他运营费用等。

##### 3、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两年，自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计算；如果借款分期发放，则借款期限自每笔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两年，且最后一笔借款发放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丙方有权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前向甲乙双方归还部分或全部本金。丙方分期归还本金时，每期拟归还本金数额需按照甲乙双方各自持股比例分摊后，向甲乙双方分别同时归还。

(3) 丙方归还本金时，不得仅向甲方或乙方其中一方归还本金。

#### 4、借款利率

本协议项下借款利率为 3%/年（日利率=年利率/365），按丙方实际占用本金数额及天数计息。

#### 5、计息期限

本协议项下利息的计息期限自甲乙双方提供的本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丙方向甲乙双方分别归还全部本金之日止。

#### 6、利息支付时间

本协议项下借款按季度支付利息，丙方应于每个自然季度首月 20 日前将上个自然季度的利息按时汇至甲方及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遇偿还本金时计息不足一个自然季度的，应在偿还本金的同时将剩余未偿付的利息一并付清。

##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 （一）王府井海垦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国际商务中心 507-1 室

4、法定代表人：李文欣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免税商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保税仓库经营；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网络文化经营；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珠宝首饰零售；

母婴用品销售；钟表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股东及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br>(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0        | 60%  |
| 2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        | 40%  |
| 合计 |                  | 10,000       | 100% |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年1-3月<br>/截至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度<br>/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7,638.79                   | 7,913.16                 |
| 总负债   | 406.48                     | 371.9                    |
| 净资产   | 7,232.31                   | 7,541.25                 |
| 资产负债率 | 5.32%                      | 4.7%                     |
| 营业收入  | 20.32                      | 48.69                    |
| 利润总额  | -308.94                    | -1,241.06                |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情况

王府井海垦公司的其他股东方及持股比例为：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持有王府井海垦公司60%的股份。

#### 1、注册资本：113504.9451 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55 号

4、法定代表人：白凡

5、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东及持股比例：

王府井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859.SH，根据王府井一季报披露，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王府井控股股东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2.84%。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2.84% |
| 2  | 其他股东           | 67.16% |
|    | 合计             | 100%   |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 2023年1-3月<br>/截至2023年3月31日 | 2022年度<br>/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 3,879,490.63               | 3,619,210.01             |
| 总负债   | 1,861,515.19               | 1,624,889.35             |
| 净资产   | 2,017,975.44               | 1,994,320.66             |
| 资产负债率 | 47.98%                     | 44.90%                   |
| 营业收入  | 336,687.44                 | 1,079,989.22             |
| 利润总额  | 35,937.62                  | 53,318.53                |

注：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王府井拟按照持股比例向王府井海垦公司以同等条件提供借款，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本次财务资助风险防范措施

王府井海垦公司为海南橡胶参股公司，公司已向王府井海垦委派两名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副总经理及一名财务出纳人员参与其经营管理，公司可以掌握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具体资金使用情况。王府井海垦广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整体风险可控，同时王府井海垦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财务流程和制度，确保资金安全。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96%，额度相对较小。本次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亦将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财务资助对象的管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督促王府井海垦公司按时付息及偿还贷款本金，控制或者降低财务资助风险。

#### 六、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

形。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 0.9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参股公司王府井海垦广场项目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助于参股公司业务开展和稳健经营；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总体风险可控，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确认相关对外财务资助将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并建立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及财务资助收回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或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康攀

\_\_\_\_\_

陈安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